

证券代码：830924

证券简称：星龙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一章第九条</p> <p>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。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，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。依据本章程，股东可以起诉股东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人员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，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章第九条</p> <p>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。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，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。依据本章程，股东可以起诉股东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人员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，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	<p>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应当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。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，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。</p>
<p>第二章第十二条</p> <p>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</p> <p>（1）一般经营项目：电子、电力、计算机软硬件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购销、设备租赁（不含融资租赁活动）；其它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；</p> <p>（2）可许经营项目：充电桩的运行维护；汽车、充电桩检测车、高低压成套设备、在线监测设备、通信设备的测试及检测；加工电子仪器。</p>	<p>第二章第十二条</p> <p>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</p> <p>（1）一般经营项目：电子、电力、计算机软硬件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购销、设备租赁（不含融资租赁活动）；其它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；</p> <p>（2）许可经营项目：充电桩的运行维护；汽车、充电桩检测车、高低压成套设备、在线监测设备、通信设备的测试及检测；加工电子仪器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完善公司章程内容，设置专门条款，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关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